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善維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善鼻洗鼻鹽」啟動回收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111580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1日FDA器字第1079034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未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而於市面及網路上販售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